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張先生擁有76%權益的翔喜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而根據上市規則，翔喜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權益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亦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張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但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有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其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於上市後會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和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制訂財務決策。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磋商與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取用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張先生及宜昌坤祥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上述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本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當日；或(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及個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參與競爭

其不會並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及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營運(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製造卷煙包裝製造商所用的鍍鋁包裝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不超過5%權益，且有關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儘管有關公司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競爭契據亦並不適用，惟：

- (a) 於任何時候有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須高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的總持股量；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有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自行參與或涉足管理有關公司。

2. 新業務機遇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遇(「**新業務機遇**」)：

- (a) 其須於1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遇並轉介該機遇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遇，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項目或新業務機遇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遇：(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遇不被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遇建議後30天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於新業務機遇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遇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遇，或新業務機遇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細則訂明，董事須放棄出席涉及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c)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的一切所需資料；
- (d)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准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以及（如准許）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方告生效。

由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彼等於上市後能獨立於契諾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